

# 罗尔斯与诺齐克 正义观之争的理论逻辑

王倩 / 著

LUOERSI YU NUOQIKE  
ZHENGYIGUAN ZHIZHENG DE  
LILUN LUOJI



## 作者简介

王倩，女，法学博士，重庆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近年来主持教育部项目1项，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1项，主持并完成厅局级项目3项。在《社会主义研究》《广西社会科学》《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等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

2018年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8006)

# 罗尔斯与诺齐克 正义观之争的理论逻辑

王倩 /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观之争的理论逻辑**/王倩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20.5

ISBN 978-7-216-09982-0

I. ①罗… II. ①王… III. ①罗尔斯(Rawls, John Bordley 1921-2002)

—正义—理论研究②诺齐克(Nozick, Robert 1938-2002)—正义—理论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07888号

责任编辑:曹新哲

封面设计:刘舒扬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超

---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市籍缘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次:2020年8月第1版

字数:204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9982-0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4.25

印次: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插页:2

定价:58.00元

---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 <http://hbrmc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 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 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正义不仅是当下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还是学术界探讨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古往今来，中外学者们从未停止过对这一问题的探索，为我们留下了各式各样富有真知灼见的观点。在众多的正义理论中，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我们探讨正义问题所不能绕过的。本书是在对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之争的理论探讨中展开的。

罗尔斯与诺齐克使当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聚焦于正义这一主题之上，然而，他们的正义理论却存在明显的差异，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是在对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他们的正义理论是分属于不同的理论形态的。罗尔斯试图解决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因而，他的理论被称为自由平等主义正义理论；诺齐克则主要致力于对个人权利的维护，因而，他的理论被称为权利至上的正义理论。

在本书中，我们主要对以罗尔斯与诺齐克为代表的两种不同形态的正义理论进行全面系统的对比性研究，探讨他们的正义思想在哲学基础、方法论、本源观、评判标准、影响因素、理论旨归、制度设计上所存在的争论。在哲学基础上，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是奠基于康德的理性主义之上的，而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则主要奠基于洛克的自然权利说之上；在方法论上，罗尔斯是通过契约论、反思平衡与建构主义这三种方法的交叉应用来展开其正义理论的，而诺齐克正义理论的展开则主要是运用逻辑推理和经验主义的方法；在本源观上，罗尔斯认为正义是源于社会合作的，诺齐克则认为个人资格才是正义产生的依据；在评判标准上，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是评判正义与否的标准，而诺齐克则认为个人权利才是判断是否正义的标准；在影响因素

上，罗尔斯认为影响正义的主要因素——天赋是一种共同资产，而诺齐克则认为它是一种个人资产；在理论旨归上，罗尔斯是以平等的自由为宗旨的，而诺齐克则以绝对的自由作为其理论的旨归；在理想制度安排上，罗尔斯认为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是满足正义原则的理想制度，而诺齐克则认为乌托邦结构才是比较理想的制度安排。

然而，我们的研究并没有仅仅停留于对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对比性研究上，而是以此为基础，在马克思正义观的视野下对他们正义理论的合理性与局限性作出评析。罗尔斯与诺齐克在正义问题上的争论，在当代政治哲学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因而，本书还对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当代效应作出了探讨。最后，在系统的理论研究的基础之上，探讨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规范正义观念、罗尔斯的补救性正义理论以及诺齐克对个人权利的强调、纯粹程序正义的理念对当下中国马克思主义规范正义理论建构的重要理论价值。

#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节 理论与现实：问题的提出 .....	(1)
第二节 回顾与检审：学界研究状况 .....	(2)
一、国外研究状况 .....	(2)
二、国内研究状况 .....	(6)
第三节 思路与方法：本书研究框架 .....	(9)
一、研究思路 .....	(9)
二、研究方法 .....	(10)
第一章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思想述论 .....	(11)
第一节 正义与正义思想述论 .....	(11)
一、正义的概念辨析 .....	(11)
二、正义思想的历史考察 .....	(16)
第二节 罗尔斯正义思想述论 .....	(27)
一、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发展 .....	(27)
二、罗尔斯分配正义的两个原则 .....	(35)
三、罗尔斯分配正义的制度内涵 .....	(44)
第三节 诺齐克正义思想述论 .....	(46)
一、诺齐克持有正义的提出 .....	(46)
二、诺齐克持有正义的三原则 .....	(48)
三、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特征 .....	(52)

第二章 两种正义思想产生的哲学基础与方法论比较 .....	(56)
第一节 两种正义思想产生的哲学基础比较 .....	(56)
一、罗尔斯分配正义思想的哲学基础——康德的理性主义 .....	(56)
二、诺齐克持有正义思想的哲学基础——洛克的自然权利说 .....	(63)
第二节 两种正义思想的方法论比较 .....	(67)
一、罗尔斯分配正义思想的方法论——契约论、反思平衡与建构主义的方法 .....	(67)
二、诺齐克持有正义思想的方法论——逻辑推理与经验主义的方法 .....	(77)
第三节 不同的哲学基础与方法论对两种正义思想的影响 .....	(79)
第三章 两种正义思想的价值取向之争 .....	(82)
第一节 “社会合作”还是“个人资格”——本源观之争 .....	(82)
一、罗尔斯“社会合作”的本源观 .....	(83)
二、诺齐克“个人资格”的本源观 .....	(85)
第二节 “差别原则”还是“个人权利”——标准之争 .....	(89)
一、罗尔斯分配正义之标准——差别原则 .....	(89)
二、诺齐克持有正义之标准——个人权利 .....	(92)
第三节 天赋作为“共同资产”还是“个人资产”——影响因素之争 .....	(95)
一、罗尔斯的天赋作为“共同资产”与其任意性 .....	(96)
二、诺齐克的天赋作为“个人资产”的理论 .....	(98)
第四节 “平等的自由”还是“绝对的自由”——理论旨归之争 .....	(102)
一、罗尔斯以“平等的自由”为理论旨归的正义思想 .....	(103)
二、诺齐克以“绝对的自由”为理论旨归的正义思想 .....	(104)
第四章 实现正义的制度之争 .....	(106)
第一节 “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与“乌托邦结构”——理想制度之争 .....	(106)

一、罗尔斯之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 .....	(106)
二、诺齐克之乌托邦结构 .....	(110)
第二节 “理性建构”与“进化发展”——理想制度的实现方式 之争 .....	(118)
一、罗尔斯理性建构的实现方式 .....	(119)
二、诺齐克进化发展的实现方式 .....	(121)
第三节 两种理想制度的比较分析 .....	(125)
一、两种理想制度的异同 .....	(125)
二、对两种理想制度的评价 .....	(126)
<b>第五章 马克思视野下的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思想评析 .....</b>	<b>(129)</b>
第一节 马克思正义思想解析 .....	(129)
一、马克思如何看待正义 .....	(129)
二、马克思正义观的主要内容 .....	(138)
第二节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思想的合理性 .....	(146)
一、罗尔斯正义思想的合理性 .....	(146)
二、诺齐克正义思想的合理性 .....	(151)
第三节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思想的局限 .....	(152)
一、罗尔斯正义思想的局限 .....	(152)
二、诺齐克正义思想的局限 .....	(156)
三、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思想局限的同一性 .....	(157)
<b>第六章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思想的当代效应 .....</b>	<b>(161)</b>
第一节 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 .....	(161)
一、对诺齐克至上自由权的质疑 .....	(162)
二、对罗尔斯正义原则的诘问 .....	(164)
第二节 社群主义的批判 .....	(166)
一、桑德尔对罗尔斯的批判 .....	(167)
二、麦金太尔对罗尔斯与诺齐克的批判 .....	(171)
第三节 柯亨的批判视野 .....	(174)
一、柯亨对罗尔斯分配正义的批判 .....	(175)

二、柯亨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的批判 .....	(178)
<b>第七章 分配正义理论与当代中国 .....</b>	<b>(184)</b>
<b>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分配正义的历史考察 .....</b>	<b>(185)</b>
一、改革开放前的分配制度和分配正义 .....	(185)
二、市场经济改革进程中（1978—2012）的分配实践和分配 正义 .....	(187)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分配正义的实践探索 .....	(191)
<b>第二节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建构 .....</b>	<b>(196)</b>
一、正义产生的条件 .....	(196)
二、马克思主义规范正义理论的建构 .....	(205)
<b>参考文献 .....</b>	<b>(213)</b>

# 导 论

## 第一节 理论与现实：问题的提出

一般而言，一个问题之所以被提出往往是基于这样两种情况，一是由于某一个话题在理论上的争论所产生的在理论范围内对这一话题的学术探讨和研究；二是由于社会现实问题的触动而产生的对问题本身的兴趣，罗尔斯与诺齐克的正义理论之所以能够成为笔者的研究对象，是二者兼而有之的。

首先，西方学术界在正义问题之争论上的逐渐展开和进一步推进是本书研究的理论大背景。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正义论》的发表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巨大反响，并使得正义问题成为自由主义内部乃至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与争论的焦点。伊塞亚·柏林在1962年的著作中宣称：“在20世纪迄今尚无权威性的政治理论著作问世。然而，柏林所断言的情况已于1971年终结。在这一年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城出版了他的《正义论》。”<sup>①</sup>《正义论》成为了当代政治哲学中非常重要的著作，而由罗尔斯引发的一场围绕“正义”问题的争论至今尚未停歇。1974年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发表，一方面对罗尔斯正义论的平等倾向做出了系统的批判；另一方面提出了与之相对的权利的正义理论；继诺齐克之后，德沃金作为当代自由主义的另一位代表，也对罗尔斯的自由平等主义的正义

---

<sup>①</sup> 乔德兰·库卡塔斯，菲利普·佩迪特. 罗尔斯 [M]. 姚建宗，高申春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论做出了回应，与诺齐克不同的是，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并不是对罗尔斯正义理论之平等倾向的批判，而是弥补了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不仅遭到了来自当代自由主义内部的批判与回应，还遭到了当代自由主义之外的其他政治哲学学派的批判，20世纪80年代的社群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政治思潮就从不同的方面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作出了批判；1993年罗尔斯出版了《政治自由主义》以对自己的正义理论作出修正与完善，而该书一出版就遭到了哈贝马斯的批判与回应。笔者正是在这样一种学术争论中才想到对当代自由主义内部的最具代表性的人物——罗尔斯与诺齐克的正义理论作出对比性研究的。

其次，社会现实问题的触动是笔者对正义这一话题作出探讨与研究的又一动机。现代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就某方面来说，的确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并带来了社会财富的增加，但与此同时，伴随着效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两极分化、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等社会问题也日益凸显，公平正义问题日益为人们所重视。社会主义的价值导向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这一价值导向的指引下，仅仅把“蛋糕”做大是不够的，还要把“蛋糕”切好。“蛋糕”做大固然不易，“蛋糕”切好则更为不易。中国市场经济的实行使得一个现代化社会阶层结构已经在中国初步形成，因而，当下社会所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是：在经济效率得到巨大提高的同时如何促进和体现公平正义。理论与现实是相互交叉、辩证互动的，现实实践中的困惑促动着人们进行理性的思考，在这样一种现实社会背景下，对正义这一话题展开讨论就成为必要。

## 第二节 回顾与检审：学界研究状况

### 一、国外研究状况

罗尔斯是当代美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社会正义问题是他一生所关注的问题。1971年他发表了影响至今的著作《正义论》，这本著作既给他带来了赞誉，同时也招来了许多批判的声音。为了回应源源不断的批评，罗尔斯又

先后出版了《政治自由主义》(1993)、《万民法》(1999)、《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2001)。除了这几本重要的著作之外,罗尔斯还在2000年发表了他自己上课用过的讲稿《道德哲学史演讲录》,在这本书中,他清楚地梳理了道德哲学史上一些重要哲学流派的渊源关系,解读了最为难懂的休谟、莱布尼茨、康德和黑格尔等人的道德哲学思想。而对于诺齐克,他也是当代自由主义内部极为重要的代表人物,他在政治哲学上最主要的代表作就是《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这本著作也是最为人们所熟知的。除此之外,他的主要哲学著作还有:《哲学解释》(1981)、《反省生活:哲学沉思》(1989)、《苏格拉底之惑》(1997)、《恒在:客观世界的结构》(2001)。

我们把国外对于罗尔斯和诺齐克正义理论的研究成果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分别对两人的正义理论进行研究的成果。对罗尔斯理论进行研究的成果主要有:丹尼尔斯于1975年发表的《解读罗尔斯》、罗伯特·沃尔夫于1977年编辑出版的《理解罗尔斯》。从20世纪80年代起,对罗尔斯理论研究的著作更是层出不穷,1985年雷克斯·马丁出版了《罗尔斯与权利》;1989年,罗尔斯的弟子涛慕思·博格发表了《理解罗尔斯》,该书既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做了有效的辩护又对其作出了建设性的批判,1990年,库卡萨斯和佩迪特出版发行了《罗尔斯:正义理论及其批评者》<sup>①</sup>;1991年,韦尔班发表了《罗尔斯及其批评者》。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罗尔斯式正义的局限》(1998)、《罗尔斯的哲学:论文集》(1999)以及《罗尔斯与社会正义的议程》(1999)也相继问世,前者以完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旨归,从正面入手指出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内在冲突;后者的发表主要是针对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在此不得不提及的是,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作出批判与回应的另外两部来自于当代自由主义者内部的重要作品,他们一方面对罗尔斯的理论展开了批判与回应;另一方面同时也阐述了自己的新思想。20世纪70年代的批判与回应主要发生在当代自由主义的内部,其中最主要的代表当属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和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前

---

<sup>①</sup> 库卡萨斯,佩迪特. 罗尔斯. 正义理论及其批评者 [M]. 姚建宗、高申春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

者向罗尔斯的平等主义倾向发出挑战，坚决地反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认为这一原则的实施将会侵犯个人的权利，提出了以权利为核心的正义理论；后者则主要弥补和完善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80年代，社群主义的几位代表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当代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作出了批判，麦金泰尔出版发行了《德性之后》<sup>①</sup>（1981）和《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1989），对当代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观念和个人主义的抽象自我观念进行了批判；桑德尔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sup>②</sup>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以及个人主义的自我优先性进行了批判；沃尔泽的《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和平等一辩》<sup>③</sup>则主要对当代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理论进行了批判，并在此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复合平等理论。到了20世纪晚期，哈贝马斯加入到了对罗尔斯理论的批判之中。

关于诺齐克理论的研究，则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以诺齐克整体思想为研究对象，在对诺齐克不同著作进行把握与了解的基础上，对他的整体思想进行研究。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David Schmitz 主编的《诺齐克》，是一个最具典型性的对诺齐克的前后著作进行整体性的把握的代表。另一种情况是专门针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而展开的政治哲学探讨。海尔伍德的《开发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框架内》“主要通过自然状态时期的自由主义者、乌托邦阶段的中立主义者以及‘政治的Z形结构’时期的多元主义者来审视诺齐克的思想历程，揭示了诺齐克政治哲学发展的轨迹”<sup>④</sup>；沃尔夫的专著《诺齐克：财产权、正义与最弱意义的国家》<sup>⑤</sup>（1991）对诺齐克政治哲学的深入剖析是围绕着自由主义、个人权

---

① 麦金泰尔. 德性之后 [M]. 龚群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② 桑德尔. 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M]. 万俊人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③ 沃尔泽. 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和平等一辩 [M]. 褚松燕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④ 文长春.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 [D]. 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19.

⑤ 沃尔夫·乔纳森. 诺齐克：财产权、正义与最弱意义的国家 [M]. 王天成等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利、持有正义与最弱意义的国家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展开的，批判了诺齐克政治哲学的价值单一性；同年，保罗编辑出版了包含近 20 篇文章的论文集《解读诺齐克：论〈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这本论文集几乎涵盖了当时所有知名人士对诺齐克政治哲学的论争。

第二类是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的研究成果，既有二人之间的对比研究，又有将二人视为当代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与其他派别进行对比的研究。前者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科莱特主编的《平等与自由：对罗尔斯与诺齐克的分析》（1991），在这本书中科莱特首先分别对罗尔斯与诺齐克的理论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二者的理论进行了对比性的分析与研究；1986 年，巴利的专著《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sup>①</sup> 主要确证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者的身份，区分了诺齐克与其他右翼自由主义的理论；2000 年，格雷出版了《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sup>②</sup>，在此书中，格雷将自由主义划分为两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自由主义是一种理性的、普遍的共识；在第二种形态中，自由主义是一种企图实现不同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和平共处的计划，而罗尔斯与诺齐克同被划分为第一种形态之中；金里卡的专著《当代政治哲学》<sup>③</sup>（2001）分别将罗尔斯与诺齐克作为当代自由主义代表中自由主义的平等论者与自由至上主义者，并对他们的理论作出了比较分析；莱斯诺夫的专著《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sup>④</sup>（1999），分别对罗尔斯和诺齐克的理论进行了简单的述论。后者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谬哈尔和斯威夫特合著的《自由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sup>⑤</sup>（1996）用大量的篇幅表述了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核

---

① 诺尔曼 P. 巴利. 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 [M]. 竺乾威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② 约翰·格雷.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M]. 顾爱彬，李瑞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③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 [M]. 刘莘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④ 迈克尔·莱斯诺夫.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M]. 冯克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⑤ 史蒂芬·谬哈尔，亚当·斯威夫特. 自由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 [M]. 孙晓春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

心论点，并陈述了最具代表性的社群主义理论家对自由主义的批评意见；金里卡的专著《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sup>①</sup>（1989）探察了罗尔斯与诺齐克的主要争论，并明晰了社群主义对当代自由主义的种种责难。当然，国外关于罗尔斯与诺齐克的研究，除了上述提及的一些论文集和论著之外还有很多的论文，但由于这些论文的研究视域并未超出上述论述的范围，故而，在此不再赘述。

## 二、国内研究状况

国内对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翻译二者的著作开始的，何怀宏等翻译的《正义论》（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二版于2009年出版）；万俊人翻译的《政治自由主义》（2000年，译林出版社）；张晓辉翻译的《万民法》（2001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姚大志翻译的《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2002年，上海三联书店）（第二版于2011年出版）；张国清翻译的《道德哲学史讲义》（2003年，上海三联书店）；何怀宏翻译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此书姚大志也进行了翻译，并于200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另外，国内学者除了将他们二者的著作翻译成中文之外，还翻译了一些国外对当代自由主义的研究成果，由于上文在对国外研究现状进行介绍时，已将翻译成中文的著作注释出来，故在此不再赘述。

国内对于罗尔斯和诺齐克正义理论的研究成果也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分别对两人进行研究的成果。就罗尔斯而言，国内对其理论的研究要比西方晚近二十年，随着罗尔斯著作以及国外对其研究成果的中译本的盛行，相关的研究论著、论文等普及性文献也陆续面世。首先，在论著方面比较有影响力的几部论著分别是：赵敦华的《罗尔斯正义论解说》（1989）；何怀宏的《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罗尔斯正义论中的历史与理性》（1993）；顾肃的《罗尔斯：正义与自由的求索》（1999）；何怀宏的《公平的正义——解读罗尔斯的〈正义论〉》（2002）；石元康的《罗尔斯》（2004）；万俊人的

---

<sup>①</sup> 金里卡.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M]. 应奇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罗尔斯读本》(2006); 龚群的《罗尔斯政治哲学》(2006); 盛美军的《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2009); 李志江的《良序社会的政治哲学: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研究》(2009); 徐清飞的《求索正义: 罗尔斯正义理论发展探究》(2010); 杨伟清的《正当与善: 罗尔斯思想中的核心问题》(2011); 张卫明的《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研究》(2012)。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何怀宏教授的两篇论著, 对于我们广泛普及罗尔斯的主要著作和基本思想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龚群则从整体上研究了罗尔斯的政治哲学; 其次, 在博士论文方面, 围绕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研究出现的成果主要有: 复旦大学尹松波的《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2004) 和吉林大学曹海军的《文本与语境——罗尔斯正义理论研究》(2006), 前者主要对罗尔斯的《正义论》作出了详细的研究, 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对罗尔斯正义论的批评意见; 后者主要是将罗尔斯的几部代表性著作: 《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万民法》贯穿起来进行研究, 并自此基础上概述了来自于诺齐克和社群主义的批判。

就诺齐克而言, 国内对诺齐克理论的研究并不像对罗尔斯的研究那样丰富, 其中较为显著的几部著作是: 罗克全的《最小国家的极大值——诺齐克国家观研究》(2005); 文长春的《逻辑在前的个人权利——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2006); 张翠梅的《论罗伯特·诺齐克之资格正义理论》(2009), 这几篇论著都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以诺齐克为题的硕士论文、专论文章数量可观, 总的来说, 不外乎是从如下两个方面展开论述的: 第一, 对诺齐克国家观的研究。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硕士论文主要有: 山东师范大学王贵贤的《诺齐克的“最弱意义上的国家”理论探析》(2004) 以及浙江大学刘庆生的《诺齐克国家理论探析》(2007), 他们突出强调了诺齐克国家观产生的背景、国家的功能、国家的起源。其他专论文章较有代表性的有: 张铭、苗爱芳的《诺齐克保守自由主义国家观评析》(2001); 罗克全的《“自由至上主义”如何为国家辩护——以诺齐克国家观为例》(2005); 庞金友、张霞的《最弱国家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困境: 诺齐克的消极国家观探析》(2011) 等。第二, 对诺齐克正义观层次的研究, 关于这一层次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硕士论文: 西南大学谢俊的《论诺齐克正义的权利理论》(2006); 南昌大